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清新罚字〔2021〕3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远市联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3338185575H

法定代表人：黄创奇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清和大道西56号E栋

10-15卡

我局于2021年9月11日对你公司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案进行立案调查。经调查，2021年9月10日下午我局到你公司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车间里有2条喷粉烘干生产线，每条生产线为一个喷粉房加一个烘烤房，喷粉房和烘烤房有生产使用痕迹，烘烤房未配套废气收集和处理

设施。车间现场堆放各种原料钢材和成品金属栏杆。核查发现你公司把铁制品喷涂聚酯粉后放入烘烤房烘烤的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有机废气无收集处理，无组织排放。我局于2021年9月10日接到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信访件，反映你公司排放废气扰民，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以上事实有2021年9月10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记录》、2021年9月11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调查笔录》、2021年9月10日检查现场照片及相关书证材料等证据证实。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9月13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或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在法定期限内未提交了陈述申辩。

根据你公司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按照《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

规定（试行）》，你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属于从重处罚裁量档次，有一条从重处罚情节（环境违法行为对周围居民造成影响，导致周围居民投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拾贰万捌仟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清远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清远市财政专户账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 3 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谭 前

电话：0763-5811104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2021 年 11 月 19 日印发